

# 約書亞大綱

- 一章至五章，進入應許之地
  - 一章，預備過約但河
  - 二章，窺探耶利哥
  - 三章，過約但河
  - 四章，過約但河的見證
  - 五章，爭戰的預備
- 六章至十二章，征服應許之地
  - 六章，耶利哥之戰 -- 得勝的道路
  - 七章，艾城的失敗 -- 亞干的失敗
  - 八章，艾城的得勝 -- 宣告祝福和咒詛的話
  - 九章，基遍人 -- 南方諸城的得勝關鍵
  - 十章，基遍之戰 -- 以色列人征服南方諸城
  - 十一章，米倫之戰 -- 以色列人征服北方諸城
  - 十二章，迦南爭戰的總結 -- 爭戰和得勝的意義
- 十三章至二十四章，承受應許之地
  - 十三章，未得之地與河東之地
  - 十四章，承受產業的原則

# 約書亞記第十三章

未得之地與河東之地

# 分段 -- 未得之地與河東之地

- 未得之地 (1-7)
- 河東之地 (8-14)
  - 流便支派的產業 (15-23)
  - 迦得支派的產業 (24-28)
  - 瑪拿西半支派的產業 (29-33)

# 未得之地 (1-7)

- **未得之地**

- **未得之地是征服迦南後分地時尚未得着之地。**
- 在進迦南的過程中，征服迦南是第一個階段，分配土地是第二個階段，而攻取「未得之地」是第三個階段。
- 征服迦南是基督的得勝，所以由約書亞(預表基督)帶領。
- 以色列人憑信心(拈鬮)得着所分配的應許之地，但是其中包括未得之地。
- 攻取未得之地，是由各支派各自攻取自己的未得之地。

- **攻取未得之地的意義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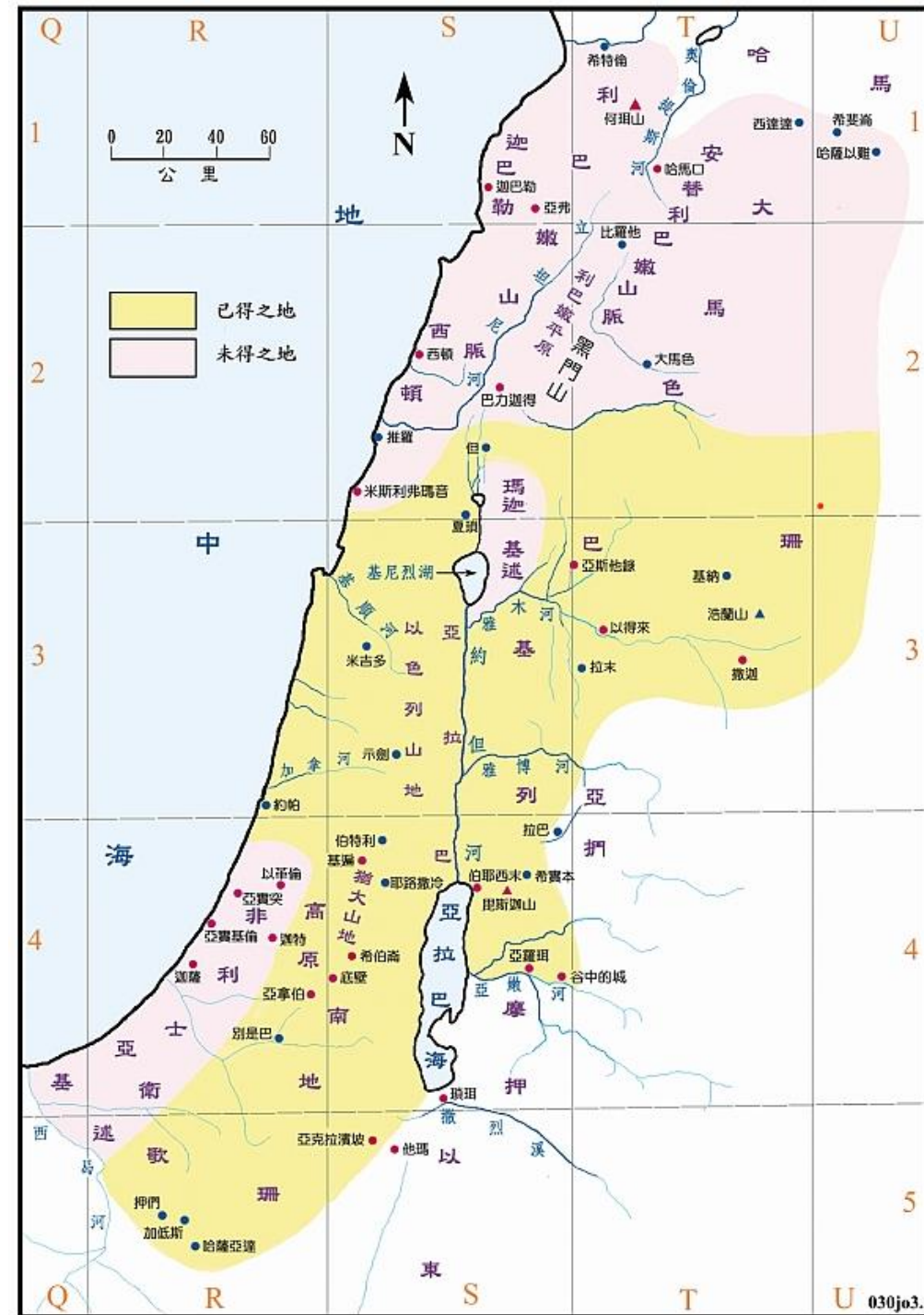
- **使基督的得勝成為我們的得勝。**
- 讓未得之地的迦南人成為以色列人信心成長的食物(民十四9)
- 神要漸漸地將他們從以色列人面前撵出去，等到以色列的人數加多(生命豐富)，承受那地為業。(出二十30)
- 使我們經歷趕上我們的地位，在攻取未得之地的過程中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里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

# 未得之地 (1-7)

## • 未得之地的範圍

- 非利士人全地
- 基述人的全地
- 西頓人之地
- 迦巴勒人之地

• 只管照我所吩咐的，將這地拈鬮分給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為業。



# 河東之地 (8-14)

## • 河東之地並非神所應許之地

- 神應許給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後裔的迦南地，並不包括約旦河東之地，所以河東之地不是「耶和華之地」。
- 河東之地代表人所揀選之地。
- 九個半支派憑信心(拈鬮)得着神所應許之地。
- 流便, 迦得, 瑪拿西半支派憑眼見得着人所揀選之地。
- 河東之地是承受河西之地最大的障礙, 憑眼見是憑信心最大的障礙。

## • 神對兩個半支派的憐憫

- 雖然河東之地不在神的應許裏，但神仍然把利未人放在河東，在河東之地給利未人留出城邑，表明神並不丟棄河東的百姓。
- 河東之地的面積占全以色列人所得之地的五分之二，神却在河東地設了一半的逃城（二十8），也說明河東的百姓更需要神恩典的憐憫。雖然們所做的不合神的心意，但神反而更加憐憫這些軟弱的百姓。



# 河東之地 (8-14)

- 河東之地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旦河東所賜給他們的，是人所看為美的事，如果不是在神的應許之中，就不是上好的，而是次好的。
- 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地界，又有基列地、基述人、瑪迦人的地界。
- 以色列人「沒有趕逐基述人，瑪迦人」(13)，埋下了屬靈危機的種子。



# 流便支派的產業 (15-23)

- 他們與南面的摩押以「亞嫩谷」(16) 為界，包括「亞摩利王西宏的全國」(21) 的大部分。
- 分地時再次提起米甸人和巴蘭的下場，假先知「巴蘭」(22) 曾教唆米甸婦女引誘百姓行淫亂、拜偶像(民三十一-16)。
- 提醒歷代神的百姓，如果要長久地活在神的應許裡，**就不能跟從「巴蘭的計謀」**(民三十一-16)、以致得罪神。







# 瑪拿西半支派的產業 (29-33)

- 瑪拿西支派人口眾多，一半定居在約旦河東，一半定居在約旦河西。
- 他們的產業位于迦得支派的北部，從南面雅博河畔的瑪哈念，一直到北面的黑門山，包括了「巴珊全地，就是巴珊王雷的全國」 (30)
- 在分地的過程中四次強調：利未支派沒有產業 (14、33; 十四3; 十八7)。不斷提醒百姓記住自己對利未人的義務，也提醒利未人記住「**神是他們的產業**」 (33)



# 約書亞記第十四章

## 承受產業的原則

## 分段 -- 承受產業的原則

- 完全是根據神的恩典和權柄 (1-5)
- 必須是我們腳掌所踏之地 (6-15)

# 完全是根據神的恩典和權柄 (1-5)

- 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，把產業拈鬮分給九個半支派，祭司以利亞撒代表神的恩典，約書亞代表神的權柄，將來我們「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」（西一12），也完全是根據「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」（來二17）和萬王之王（提前六15）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權柄。
- 拈鬮一方面代表神的權柄，另一方面代表神的恩典。
- 約瑟代替犯罪的雅各長子流便承受長子雙份產業，是神的權柄；利未支派以神作他們的產業，是神的恩典。

# 必須是我們腳掌所踏之地 (6-15)

- 因著迦勒的信心，耶和華在四十五年前已經應許希伯崙城和希伯崙的山地給迦勒為業。
  - 這是四十五年以前，迦勒作探子是他的腳掌所踏之地。
  - (9) 當日摩西起誓說：『你腳所踏之地定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，因為你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。』
- 四十五年後，迦勒仍需親自用自己的腳掌把亞納族人趕出去。
  - 在信心裏，迦勒的力量那時如何，現在還是如何。
  - 這事發生在以色列人奪取希伯崙之前 (11:21)，這事之後在以色列人的地沒有留下一個亞納族人(11:22)，然後分地 (11:23)，於是國中太平，沒有爭戰了。